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的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本通函「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建議股份合併」)；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c) 因建議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總，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開展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或其他行動。」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		
3. 「動議待建議股份合併及／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a) 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待建議股份合併及／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形式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開展有關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或其他行動。」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概述。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其將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